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9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杜雅馨（原名：杜彥瑩、杜楷卉）

代 理 人 謝幸伶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簡 瑟 芳
05 代 理 人 黃 淑 琴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

10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1 主 文

12 債 務 人 杜 雅 馨 （ 原 名 ： 杜 彥 瑩 、 杜 楷 卉 ） 准 予 復 權 。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
16 文。

1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杜雅馨（原名：杜彥
18 瑩、杜楷卉）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
19 消債職聲免字第58號裁定債務人准予免責，並業已確定在
20 案，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1 三、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
22 消債職聲免字第58號消債職權免責事件全卷卷宗核閱屬實，
23 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受免責之裁定，並於113
24 年10月7日確定。是債務人據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
25 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子 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3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